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050821432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○二○六地震災害慰問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三點」，並
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○二○六地震災害慰問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三點」
條文。

市長 賴清德